



國家圖書館館藏臺灣古文書編目要點

陳友民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組員

徐惠敏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組員

一、書目著錄之依據

古文書之著錄，以原件為主要著錄來源。分析而論，古文書之題名，取自原件首行所題「契約名稱及立契人」（即標題）（註 1）。其餘著錄項目，則參考本館特藏組古文書移送清冊（以下簡稱清冊）之記錄（清冊實際乃依據古文書原件加以登錄，故與原件所題無異）；如有疑惑之處，則查核古文書原件。

二、目錄欄位之著錄

2.1 清單上之欄位，自左至右分別為「編號、年代、題名、地點、備註」等 5 欄，茲以「立賣盡契人溫耀」文件為例，將其書目記錄方式解說如下：

編號	1
年代	雍正 13 年
題名	立賣盡契人溫耀
地點	內埔仔庄
備註	803-014 21862 「茄披通事何爾照圖記」「大武攏二社甲測勞彌記」

000	cbm0
Tag 010 0_	\$a 單張
Tag 100 _	2 y 3 1824
Tag 101 0_	\$achi
Tag 102 _	\$acw
Tag 200 L_	\$a 立賣盡契人溫耀
Tag 204 0_	\$a 古文書
Tag 210 _	\$a \$d 清雍正 13 年 (1824)

Tag 215 0_ \$a xx 葉 (幅) \$d 高x廣
 Tag 300 — \$a 地點：內埔仔庄
 Tag 300 — \$a 印記：茄披通事何爾照圖記、大武攏二社甲測勞彌記
 Tag 687 — \$a 803.2 \$b 00001
 Tag 984 — 3. 特藏符號：A 6. 分類號：803.2 7. 書號：00001

- 2.2 記錄標示（000）視古文書之記錄方式選用代碼「a, b」。其中，代碼「a」為印刷型之文字資料、代碼「b」為手稿型之文字資料。
- 2.3 欄位 200\$a 記錄古文書題名，題名以取自原件為主，照錄並依一定順序組織之。著錄用字及符號，以古文書原件字形及符號為準，如遇電腦無法鍵入、顯示，甚至無法造字者，則改為同字以替代之。
- 2.4 凡古文書所記錄之地點，如為中國省區者，例如「吉林」等，欄位 102 記錄為「cn」；凡古文書所記錄之地點，如為臺灣地區者，例如「內埔仔庄」等，欄位 102 記錄為「cw」。
- 2.5 欄位 210 之記錄法：凡清以前及民國年代均以阿拉伯數字著錄（註 2），必要時以前年代加註西元年代，並置於圓括號內。
- 2.6 欄位 215\$a 稽核單位視古文書裝幀形式選用「葉（未裱）、幅（已裱）、軸（成軸）、件／葉（毛裝）、冊（裝訂）」等詞。
- 2.7 欄位 215\$d 尺寸記錄格式為「高 x 廣」，單位為公分。已裱者，先記已裱物件之高廣，次記原件之高廣並置於圓括號內；未裱者，直接記原件之高廣。
- 2.8 古文書原件如有印記者，須加以著錄之（記錄

【
官
務
報
導
】



於欄位 300)，原件印記名稱不論為「印記、印、記、圖記、戳記」等，其前導用語一律著錄為「印記：」。古文書原件上之印記文字如無法識讀者，欄位 300 則逕記錄為「有印記」即可。

三、標點及著錄用字

題名中如有標點符號，照錄之。地點名稱之前導用語為「地點：」，其後接寫地點名稱。

四、索書號碼之結構

索書號碼由三個部分構成，分佔三行，第一行為古文書之分類號（803），第二行為典藏排架號（阿拉伯數編制，佔 5 位數），第一行之上一行為特藏符號（以拉丁字母「A」標識）。

A	上一行：特藏符號
803 2	第一行：分類號
00001	第二行：典藏排架號

五、古文書分類編制

以古文書內容性質為立類標準，參考王世慶主編《臺灣公藏古文書彙編第二輯目錄》（臺北市：環球書社，1978.10）一書之分類簡目，就本館特藏組原編之《中國舊籍特藏分類表》（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1995.02）「803 契券類」，加以修訂並增補細目，另編成「國家圖書館古文書分類表」一種，以作為古文書分類標引之規範工具（詳見下表）。本館古文書所標引之分類號，即選自該分類表。

六、文獻實物之排架

索書號中之分類號，只作為文獻檢索及類聚之用，不作為文獻實物排架之用。古文書實物排架，

先以索書號第一行之上一行「特藏符號」加以集中，然後再依索書號第二行「典藏排架號」順序排列之。

國家圖書館古文書分類表

803 古文書類
契券入此
803.1 諭示、指令、聯約、案冊
803.2 房地契約
803.3 租稅契照
803.4 財產分配、分管契
803.5 典胎及貸借契
803.6 人事契字
803.7 訴訟書狀
803.8 商事簿契
803.91 水利契照
803.92 番字契
803.93 文教文書
803.98 其他

* 本分類表主要依據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二輯目錄》（臺北市：環球書社，1978.10）分類簡目、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中國舊籍特藏分類表》（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1995.02），並參酌國家圖書館蒐藏古文書實物編訂。

註 釋

1. 依古文書著錄原則，應以契約名稱（標題）著錄。唯本館特藏組古文書移送清冊上已依「契約名稱及立契人」記錄之，故仍從其例。
2. 凡中國古代（指清代以前）帝王紀年，本應以漢字數字著錄之，此處改用阿拉伯數字著錄，係採權宜作法。